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此乃主要由於(i)因客戶訂單減少而導致銷售下跌；(ii)於上述年度確認本公司之上市費用約3,79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香港員工薪酬之增加。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錄得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仍屬穩健。

由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落實)初步評估所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